

#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09破6号之一

申请人：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月23日，本院根据陈杰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德和衡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经管理人调查发现，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。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257397.93元，据此编制的债权表经债务人、债权人核查后一致表示无异议，本院于2025年6月19日作出（2025）苏0509破6号民事裁定，认可该无争议债权表。管理人认为债务人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于2025年6月19日向本院申请宣告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：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，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，现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，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。因此，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已达到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。  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王 健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  
书 记 员 韩紫飞